

免費 HKTVmall 100 港元 電子購物禮券（「禮品」）活動一條款及細則（「此活動」）：

1. 此活動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統稱「AXA 安盛」）提供。
2. 此活動的推廣期由 202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香港時間）（「推廣期」）。
3. 參加者需要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參加者」）：
 - a) 在推廣期內經 axa.com.hk，AXA 安盛 Facebook 或 AXA 安盛 Instagram 提交相關網上表格；
 - b) 同意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的理財顧問聯絡參加者；
 - c)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於香港境內與安盛金融有限公司指定的理財顧問會面；及
 - d) 是 AXA 安盛新客戶。
4. 不論合資格參加者有否投保任何保險計劃均可以其提交指定網上表格的時間為準，免費獲得禮品。禮品為 HKTVmall 100 港元電子購物禮券（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5. 若 AXA 安盛及/或其理財顧問不能根據合資格參加者於指定網上表格中提交的個人資料與合資格參加者取得聯絡及解釋 AXA 安盛的保障，相關合資格參加者將被視為放棄獲贈禮品的資格。
6. 禮品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發送至合資格參加者於指定網上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合資格參加者參與此活動即被視為同意 AXA 安盛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禮品送遞之用途。
7. AXA 安盛並不負責核實合資格參加者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的真確性。若所遞交的資料有錯漏 / 不正確而影響禮品的送遞，AXA 安盛概不補發。
8.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只限參與此活動一次及獲贈禮品一次。
9. AXA 安盛現有客戶將不合資格參與此活動。AXA 安盛現有客戶是指於提交指定網上表格時已持有任何生效之 AXA 安盛個人人壽保險、醫療、危疾、儲蓄及投資保單的人士。
10. AXA 安盛之理財顧問不可參與此活動。
11. 如禮品送罄，AXA 安盛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替代之權利。而替代的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此活動所提供的禮品不同。如有任何爭議，AXA 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
12. 禮品不得轉讓、交換、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物品。如有遺失／損毀或到期日後仍未使用，概不補發。
13. 參加者須承諾及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交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亦沒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如任何參加者違規或因非法行為導致 AXA 安盛或第三方損失，參加者須負上一切法律責任。

14. AXA 安盛並非禮品的製造／供應商並不就禮品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由禮品引起的任何爭議均由參加者和製造商／供應商直接解決。禮品之使用受限於條款和細則，有關禮品使用詳情，請參閱製造商／供應商訂立的條款及細則。
15. AXA 安盛有權隨時更改此活動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AXA 安盛對本條款及細則擁有絕對解釋權。如有任何爭議，AXA 安盛將擁有最終決定權。